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通集团”）通知，宇通集团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。经过有关各方论证，拟进行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，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5月8日公告了本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目前，公司及宇通集团正在积极协商相关方案并推进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